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國熹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412
傳真：(02)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gs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4002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直轄市縣(市)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村里節電大車拼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